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43/13-14(07)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3年11月26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建造業工人註冊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概述有關建造業工人註冊的規管，並簡述議員於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審議就《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建議的修訂期間，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在2001年1月完成的檢討支持藉立法推行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於2004年7月制定，以就多項事宜作出規定，包括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及規管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在2004年9月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成立。

建造業工人註冊及第一階段禁止條文

3. 管理局於2005年12月展開建造業工人註冊工作。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建造業工人指註冊普通工人、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或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臨時)¹。在2007年9月1日，《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的第一階段禁止條文生效。從該日起，未註冊的建造業工人被禁止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僱主亦被禁止僱用未註冊的建造業工人。

¹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2條。

在2012年就《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作出的修訂

4. 據政府當局所述，於2007年2月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成立的建造業議會，一直與管理局通力合作，推展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工作，例如為建造業工人設定各工種的註冊資格標準等。鑒於上述兩個機構多年來緊密合作，政府當局提出《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²以作出多項修訂，包括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和《建造業議會條例》，以合併管理局和建造業議會及改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

合併建造業議會及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5.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條例草案下提出的精簡架構建議，透過為建造業成立單一法定機構、為業界訂定一致的政策及工作優先次序、消除職責劃分不清的情況，以及更有效運用資源和分享資料，可改善建造業議會的運作效率和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在建造業議會及管理局合併後，管理局會解散，並會把其所有權力和職能轉授予建造業議會³。條例草案訂明在建造業議會下成立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以管理工人的註冊工作。

合併與建造業相關的證件

6. 當局在條例草案下建議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發出建造業工人註冊證，以儲存及顯示由當時的管理局以外的其他有關當局所簽發的建造業相關證件／證書的資料，藉此減少工人需攜帶證件的數目。儘管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此項安排，部分委員強調，當局須保障工人資料方面的私隱，以及監察建造業議會發出證件的程序。

保障工人的個人資料

7. 政府當局解釋，工人在申請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時須填寫申請表，並提交當時的管理局處理。在註冊過程中，管理局只會收集必要的個人資料(例如香港身份證號碼、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和註冊資格證明文件。管理局一直根據《個人資料

² 條例草案於2012年2月24日刊登憲報。一個審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成立。法案委員會在2012年5月完成工作。條例草案於2012年6月獲通過。

³ 條例草案通過後，建造業議會及管理局合併，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於2013年1月1日成立。

(私隱)條例》(第486章)的條文處理按上述程序所收集的資料。政府當局表示，在合併後，建造業議會亦會嚴守相關條文。關於工人註冊證，該證件上只會印有工人的姓名、相片、已註冊的指定工種、技能水平和註冊期屆滿的日期。由2007年9月1日起，建造業工人在進入建造工地時須出示工人註冊證，經讀證設備查驗資料後，方可進行建造工作。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須在工地裝設讀證設備，以便翻查以電子形式儲存於證件內的資料。為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並同時確保承建商掌握足夠資料完成上述查驗程序，使用讀證設備的承建商只能查驗工人的部分個人資料，包括其姓名、香港身份證的英文字母及首3個號碼、所持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亦稱為綠卡)、工人註冊號碼、已註冊的指定工種、技能水平及註冊期屆滿的日期。

延長臨時註冊的有效期

8.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不具備資格註冊為熟練／半熟練建造業技工的資深工人獲准進行臨時註冊。如截至2005年12月，工人在相關行業內有6年工作經驗，可註冊為熟練技工(臨時)；有兩年經驗者，則可註冊為半熟練技工(臨時)。臨時註冊的有效期為3年，有關的註冊不可續期。如工人擬註冊為某指定工種的熟練或半熟練技工，須在臨時註冊期內通過測試／評核。在引入條例草案前，即使工人因病或受傷而不能參加註冊所需的測試／評核，亦沒有條文訂明可在註冊期屆滿時延長限期。為顧及不在工人控制範圍的情況(例如患病或受傷)，當局在條例草案提出一項新的條文，以容許延長有關限期。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支持該項新條文。

實施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

9. 一如在上文第3段所述，根據前管理局實施的第一階段禁止條文，任何建造業工人只需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⁴，便可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包括指定工種的工作。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獲悉，政府當局會在2013年第四季左右就《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提交進一步的立法修訂，以實施其餘階段的禁止條文，訂明任何人除非符合註冊資格，並已註冊為該工種的熟練或半熟練技工(下稱"相關工種註冊技工")，或在相關

⁴ 建造業普通工人的註冊資格為須持有有效的綠卡(即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

工種註冊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該等工作，否則會被禁止進行指定工種的工作。法案委員會的委員關注到，實施其餘階段的禁止條文會否影響建造業工人的就業機會。

10. 政府當局回應時承認，一些只從事指定工種部分範圍工作的工人，或從事小型建造工程的工人，可能難以通過為註冊工種所設的技能測試。仍未通過技能測試／評核的臨時註冊工人，亦可能面對類似困難。政府當局表示正研究如何應對上述類別工人預期會遇到的困難。發展局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由相關持份者的代表組成，負責就引入其餘階段的禁止條文作準備。

最新進展

11. 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而提出的擬議立法修訂。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1月19日

建造業工人註冊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會議	參考資料
2012年3月至6月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p>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DEVB(CR)W1-10/31) http://legco.gov.hk/yr11-12/chinese/bills/brief/b29_brf.pdf</p> <p>條例草案 http://legco.gov.hk/yr11-12/chinese/bills/b201202241.pdf</p> <p>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39/11-12號文件) http://legco.gov.hk/yr11-12/chinese/hc/papers/hc0302ls-39-c.pdf</p> <p>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1)1556/11-12(02)號文件) http://legco.gov.hk/yr11-12/chinese/bc/bc03/papers/bc030413cb1-1556-2-c.pdf</p> <p>在2012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1)2030/11-12號文件) http://legco.gov.hk/yr11-12/chinese/bc/bc03/reports/bc030606cb1-2030-c.pdf</p> <p>文件 http://legco.gov.hk/yr11-12/chinese/bc/bc03/papers/bc03_ppr.htm</p>